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21、14422、15593、156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補充更正為「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老闆』之人」等語，及更正起訴書之附表如本判決之附表所示，並補充「114年2月13日中市刑大偵二隊職務報告1紙」、「114年2月20日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偵查報告1紙」、「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1份」、「告訴人Ａ０３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被害人Ａ０４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告訴人Ａ０５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告訴人Ａ０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翻拍照片1份」、「附表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翻拍照片1份」及「被告Ａ０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闆」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斷。

㈣本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次施用詐術之內容、詐欺之對象，既均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次犯行，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其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行，且迄未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詳下述），未符該條項前段減輕其刑要件，是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審酌被告本案所為收取並轉交金融卡之犯罪之手段，及擔任取簿手之參與程度，與其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互信、侵害財產法益、產生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其他犯罪工具之可能性及本案被害人或告訴人之財物損失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然自述因目前服刑中而無資力繳納其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而迄未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詳下述），且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及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工程之職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需照顧扶養父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爰就前揭所量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4次犯行，各實際獲得3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供陳在卷（見偵字第15611號卷第25、27頁；偵字第14422號卷第27、29頁；偵字第11621號卷第60頁；本院卷第84頁），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爰均依上開規定分別於附表所示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所示之各該金融卡固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本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各該帳戶業經警示，且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供稱略以：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非我與「老闆」聯絡使用，該門號已經註銷，該手機已經滅失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卷內復無該手機之IMEI碼或廠牌、型號、款式、對話紀錄擷圖等事證，難認被告確有以該手機作為犯罪工具，且無證據證明該手機現仍存在，是執行該手機之沒收或追徵已顯有困難，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歆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燕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領包裹時間、地點	租用車輛	領取包裹之內容物	主文
1	Ａ０３（提告）	佯稱辦理貸款需提供金融帳戶供驗證云云。	民國113年12月13日11時55分；在統一超商逢吉門市（臺中市○○區○○街000號）	MHY-1705	Ａ０３名義之金融卡3 張： ①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基隆二信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③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０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Ａ０４	佯稱可以免費申請公益基金，需提供金融帳戶以供驗證云云。	114年1月22日15時5分許；在統一超商墩十九門市（臺中市○○區○○○○街000號）	MHY-1705	Ａ０４名義之金融卡1張： ①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０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Ａ０５（提告）	佯稱可以領取健保補助款，需提供金融帳戶以供驗證云云。	114年1月14日11時35分許；在統一超商國校門市（臺中市○○區○○巷00號）	MBC-6696	Ａ０５名義之金融卡4張： ①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０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Ａ０６（提告）	佯稱可以免費申請福利基金，需提供金融帳戶以供驗證云云。	114年1月24日9時21分許；在統一超商豐慶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MHP-0069	Ａ０６名義之金融卡1張： ①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０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